**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“证照分离”改革全覆盖试点实施方案**

**一、主管处室**

审批服务处、畜牧和兽医管理处

**二、改革内容**

根据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》（粤府〔2020〕1号）和省农业农村厅2020年第11号公告，自2020年2月15日起，取消蚕种生产、经营许可证核发。

**三、法律依据**

（一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》；

（二）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》（粤府〔2020〕1号）；

（三）广东省农业农村厅2020年第11号公告。

**四、监管措施**

1. 依据《蚕种管理办法》实施监管措施。
2. 实施分级分类监管，实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和重点监管，根据风险程度，合理确定抽查比例，对风险等级高的领域、投诉举报多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。
3. 强化社会监督，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，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。